

本鎮第一公有停車場 108 年農曆春節期間場內動線及土方清理協調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公所鎮長室

三、主持人：

謝永義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北港鎮公所 主任秘書	蔡運元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陳智恆、徐立昌
魅力河川工程 工程廠商代表	劉建弘、陳海峰
禾橙視覺設計有限 公司	張家豪
北港鎮公所 建設課	徐俊偉

北港鎮鎮第一公有停車場 108 年農曆春節期間場內動線及土方清理協

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鎮長室

參、主持人：蕭鎮長永義

紀錄：管理員徐俊偉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鎮第一公有停車淤積泥沙處理事宜
- 二、有關牛墟南下出口（舊牛墟出口）可否確定於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 三、高灘地靠堤防側施工區域，可否開放停車，如可開放停車，請廠商協助將土壤壓實
- 四、施工區域隔離問題
- 五、夜間警示燈是否可由施工廠商協助設置
- 六、工程車壓壞路面後續處理事宜

陸、決議：

- 一、淤積之泥沙由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協助處理，地面之清洗則由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負責處理。
- 二、往舊牛墟出口處未完工之路面由施工廠商依適當方式填平後，於農曆春節期間暫時開放通行。
- 三、高灘地部分，目前可確定原水泥地區域（雲林縣政府施設部分）可開放停車，其餘區域則請廠商儘量依工程進度配合開放停車。
- 四、由廠商自行依工程進度設置隔離措施及夜間警示燈，並負責修復工程車所壓壞之第一公有停車路面。

柒、散會時間：107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0 分

「春節期間交通維持」研討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所 1F 會議室

三、 主持人：蕭鎮長永義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 會議結論：

1. 高灘地停車場與本所第一停車場五河局已施作 8 米道路連接已可通行，高灘地之整地工作本所積極趕辦。

2. 過年期間垃圾清運時間為 6:30am 由中山南路起。朝天宮周圍民眾垃圾亂丟問題，請朝天宮先行對民眾進行勸導，如持續再犯，請將相關舉證資料送交本所清潔隊，將由本所清潔隊開單。

3. 108 年度過年期間停車場避免車輛回堵，改出口收費，餘告示等相關指示內容本所積極辦理。

4. 有關春節交通重要路口交管作業，敬請雲林縣警察北港分局加派人員協助。

5. 宗廟團體進場時，請朝天宮協助派員引導，以減少紛爭。

6. 公告春節期間，車輛違停一律拖吊。

7. 朝天宮周圍金紙攤商問題，請北港分局協助開單勸離。

8. 公所停車場資訊請各單位協助放上各官方網站，以便民眾查詢。

9. 為確認大客車行駛狀況及停車場動線茲訂 10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假牛墟出入口(北港國中對面)集合後一同實地勘察，建請縣府協助借用大客車配合辦理勘查作業，本所不另行發文。

六、 散會：108 年 01 月 16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春節期間交通維持研討會」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一、 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所鎮長室

三、 主持人：鎮長 蕭永義

四、 出席人員： 如下

蕭永義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北港鎮公所主任秘書	陳宏元	
雲林縣政府	陳怡燕	
雲林縣警察局	簡慶林 何政良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呂世輝 王清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陳智恆 許方碩 謝松銘 許立昆	
北港朝天宮	蔡明賢 陳亮元	
北港派出所		
北辰派出所	許以仁	
本所清潔隊	蘇志勇	
第一停車場管理員	徐俊偉	
本所建設課	蕭銘	
杜燕	陳明輝	